

勞工福利概述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印



3 1796 7591 7

勞工福利概述

一 意義

勞工福利是以解決勞工問題為目的，其意義有二：一為改善勞工生活如辦理勞工教育、勞工衛生、勞工娛樂以及其他種種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使一般勞工要求藉勞工福利事業之推進得以實現。二為保護勞工利益，如藉工廠法限制勞動年齡、工作時間、工資給付等，以工廠檢查法保證勞工之安全設備，以勞工保險制度救濟勞工之疾病傷害失業與老年之貧窮，並以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保障其工作權，以工會法承認其合法組織與罷工權。凡此均屬於勞工福利之範圍。若能一一實施，則勞工幸福，獲以增進，勞工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其於勞資關係之協調，生產事業之發展，與夫國家社會秩序之安全尤多利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

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可見增進勞工福利，以謀勞工生活之改善，與勞工利益之保護，實為本黨基本政策之一，其意義固甚重大也。

二 方針

勞工福利事業之意義，已如上述。茲再進而略言辦理勞工福利事業之方針。

根據民生主義之解釋：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有衝突。因此民生主義對於階級鬥爭，力斥其非。總理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時所發生之病症，而不是社會進化之原因。倘欲採用階級鬥爭，以謀勞工問題之解決，是即倒果為因，必將鑄成大錯。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有言：外國因為大資本是歸私人所有，使受資本之害，大多數人民都是很痛苦，所以發生階

級鬥爭，來解除這種痛苦。不知中國今日是惡貧，不是惡不鬥……階級鬥爭和無產專政，便用不着。職此之故，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之最高原理，是勞資雙方，應不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而在此勞資協調原則之下，如何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維持並改善其勞動條件與生活，實為首要之圖。蓋工人在生產事業中居極重要之地位，欲其安心工作，必先安定其生活，改良其待遇。而後勞資糾紛，才可消弭於無形。勞資協調，乃獲實現。是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其主要之方針，即在促進勞資協調之關係。此其一。

勞工福利事業之推行，直接受惠者，固為勞工，然勞工受惠之結果，可使勞工之知識增進，勞工之生活改善，勞工之地位提高，因而間接可使其工作能力與工作精神為之振奮，生產效率，必然大為增加。此於工廠之發達關係，特為重要。故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即所以促進生產事業。此

其二。

基於前列兩項原因，可知勞工福利事業，不僅在求勞工本身之利益，同時在求廠方之利益。換言之，即為整個社會之利益。故辦理此種事業，所需之經費，工廠工會應各負其責，而由政府予以補助。尤其是廠方應澈底明瞭勞工福利之意義何在，方針何在，而後盡其力之所能及，積極推行，於人於己，利莫大焉。

三 法規

我國之勞工，得有法律之保障，始於民國十一年明令廢止暫行新刑律第十五章二二四條關於懲罰罷工之條文。十三年奉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規定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保護勞動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四尊第三十九條規定：「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

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一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二條規定：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四十三條規定：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工保險制度。此為本黨基本政策與國家基本大法對勞工利益所賦予之保障。至其他單行法規，其與勞工福利有關者，再分別簡述如左：

甲、本部成立前已頒行現仍有效者

此種法規中，有由國民政府頒行者，有由行政院頒行者，有由前實業部頒行者，有由交通部或前鐵道部頒行者，有由實業教育兩部共同頒行者，亦有由僑委會頒行者。茲縷述於下：

(一) 由國民政府頒行者

(1)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同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又於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經過三次修正。全文分八節，共五十三條。對於工會之設立、任務、監督、保護、解散、聯合、罰則等，均有詳細規定。

(2)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佈。同日施行。其後又於二十年及二十二年經過兩次修正。全文共二十四條。

(3)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全文分十三章，共七十七條。除第一章與第十三章為總則與附則外，第二章為對於童工女工之規定，第三章為工作時間，第四章為休息及休假。以下依次為對於工資、工作契約之修正，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及罰則等之規定。

(4)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二十年八月一

日施行，其後又於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經過三次修正，全文共三十八條。

(5)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全文分五節，共三十一條，除第一與第五兩節為總則與附則外，其餘三節對於團體協約之限制，效力及其存續期間，分別有所規定。

(6)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全文共二十條，對於工廠檢查各項事宜，均有規定。

(7)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十九及二十一年經過兩次修正，全文分六章，共四十四條，第一章為總則，第六章為附則，其餘四章分別規定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及罰則等。

(8)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九條，乃所以統制招募國人出國傭工者。

(9)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七章，共三十五條，除第一章第七章為總則與附則外，其餘五章，分別規定鐵路員工之管理、工作待遇、獎勵及懲罰等事項。

本部改隸前，由國府頒布有關勞工福利之法規，除上述九種外，尚有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礦場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公布之最低工資法，及勞動契約法，惟至今尚未施行耳。

(二) 由行政院頒行者

(1)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九條，依照其第八條之規定，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執行。

(2) 工人儲蓄銀行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二十九條。對有關工人儲蓄各項事宜，規定頗詳。

(3)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全文共五條。規定凡由海上或內河航運包裹或物品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由發送人標明重量。

(4)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二十三條。

(三) 由前實業部頒行或核准施行者

(1)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七十三條。

(2) 工廠設置噴氣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六條。

(3)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施行。
全文共十三條。

(4)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核准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全文共九條。

(四)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領行者

(1)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全文共二十四條。

(2)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全文共五條。

(3) 各省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五條。

(五) 由前鐵道部領行者

(一)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七條。

(二) 國營鐵路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九章，共二十九條。除第五章為附則外，第一章規定員工退休養老金之給與，第二章規定養老金之計算，第三章規定養老金之申請，第四章規定養老金之頒發。

(三)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七條。

(四)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七條。

(六) 由交通部執行者

(一) 救工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分十章，共

六十五條。後章一章。第十六章為特別與附則外。其餘各章分別規定。技
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及郵養等。

(2) 郵政養老與郵令支給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
施行。全文共十六條。

(3)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
行。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全文共十二條。

(七) 由國務委員會頒行者

(1)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同日施
行。全文共十四條。

(2)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全文共十五條。

乙、本部改隸後新頒行者

本部改隸後，一則為補充過去法規之不足，一則為適應戰時需要，正計劃擬訂多種有關勞工福利之新法規，其已經頒行者，分別簡述如左：

(一) 由行政院頒行者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頒行，全文共九條。先從重慶市試辦，再推行四川各重要市鎮。旨在平定兵亂，保護工人之過高工資，以抑低物價，減輕一般工人之生活負擔。

(二) 由社會部與經濟部會同頒行者

(1)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三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七條。

(2)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布，同日施行，全文共十二條。

四 設施

勞工福利事業之推進，賴有完備之法規，尤貴有適宜之設施。考各工業先進國家對於勞工法規之所以實施有效者，首推檢查之方，故我國亦採用此制。自工廠檢查法公布後，業經呈請即根據該法設立工廠檢查處，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宜。本部擬定勞工行政，以工廠檢查制度如不完全建立，則工人之安全與福利，無從實現，亟須積極推進。切實執行，所有檢查人員，均經合格訓練，俾檢查工廠狀況，並將由工廠檢查員及礦場檢查員，伏生活艰苦之礦工，亦可藉檢查而窺其利益。至於檢查步驟之規定，約略如下：

(一) 解釋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關於勞工法令，勞資雙方如有不明瞭處，應詳予解釋。

(二) 勸告 經解釋後，如廠場一切設施，仍有不合法令者，則勸告依

法改正之。

(三)警誡 勞資双方，如不接受勸告時，應分別予以警告。

(四)懲罰 如經過解釋勸告、警誡之後，仍不依法改善者，即依法懲戒之。

此外關於一般性質之勞工福利設施，舉其勞資双方者列之於左，各級政府以及廠商或工會，可視其經濟狀況與實際需要斟酌情形，分別辦理：

(一)工人福利社 促進一般工人福利，辦理工人食堂、宿舍、浴室、體育場、診療室、勞工班、理髮室、人事諮詢、縫衣室、洗衣室、閱覽室、俱樂部等。

(二)勞工食堂 改善工人膳食，並以廉價供給之。

(三)勞工宿舍與新村 解決工人及其眷屬之居住問題，並改善其生活環境。

(四) 勞工醫院診所或衛生室 診治及急救工人之疾病傷害，並辦理工作場所衛生事宜。

(五)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增益工人之知識技能。

(六) 職工子弟學校 為工人解決其子女之教育問題。

(七) 勞工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 促進生產，減輕工人經濟負擔，並改善其生活。

(八) 職業介紹所 救濟失業工人，調整勞力分配，維持社會秩序。

(九) 工廠哺乳室 便利女工，維護母道。

(十) 工廠托兒所 促進工人子女之保健事宜。

(十一) 保險社 均推勞工失業、疾病、死亡等各種危險負擔，以減少個

人痛苦，促進社會安寧。

十二、工人儲蓄會 提倡並獎勵工人儲蓄，以應不時急需。

(五) 勞工書報社 增進工人之智識，並充實其精神生活。

(六) 工人俱樂部 提倡工人正當娛樂，陶冶其性情，改革其習慣。

(七) 勞工體育場 養成運動習慣，鍛練身體，增進健康。

(八) 勞工盥洗室浴室及理髮室 養成工人良好習慣，並減輕其生

活負擔。

(九) 勞工諮詢代筆室 解答工人各項諮詢問題，並代為書寫信件。

以上所舉，為勞工福利設施中之較為重要者。此種設施，對於工人之需要，至為迫切。其辦理所需之經費，工廠業主應負其相當之義務，工會亦應致力於此，而由政府予以獎勵。倘若皆能熱心進行，則勞工福利事業之發展，洵未可限量也。

BC

6

249. 296

3